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寬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被告 弘煜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川

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冠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已定期宣示判決，然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冠涵